**附件1：**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 年月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月日

**附件3：**



**87辆皮卡车出租方承诺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我方保证：

1）出租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2）出租方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驾驶员的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年检费等费用。

3）承租方提出车辆更换时，出租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4）我公司拟投入的租赁车辆在采购明细规定的服务期已不在合同履约期。

5）出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车辆管理办法》。

6）出租方需承诺在鄂尔多斯各旗区安排一家汽车维修厂或 4S 点作为修车维修、保养定点地方。并且在各旗区安排 1人作为汽车保养维修联系人，维修保养工作由该联系人负责进行。

7）出租方需承诺符合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备案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